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彰化縣政府 1.縣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王惠美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明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怡利電	5,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富野	10,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景岳	32,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系統電子	1,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寶島科	21,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米斯特	85,181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第一金控	46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惠美通知日期:112年06月07日